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吳秀貞校長

紀錄：楊雅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 112 學年度國三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申請作業，已於 6/4(二)公告安置結果，依規定轉知安置結果並協助畢業生報到事宜及其他升學管道之協助。
- (二) 112 學年度特殊生辦理轉銜與生涯輔導活動，4/25 由佩真老師至湳雅國小參與轉銜會議、5/23 由郁茹老師參與饒明國小轉銜會議及進行參訪活動。完成 6/5 由祐恩老師至青山國小參與轉銜會議。
- (三) 國三智類學生 2 位今年參加能力評估考試，已於 6/4(二)一併公告安置於員林農工綜合職能科。
- (四) 113 年度第一大類鑑定及安置名冊待公告後，將依規定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並依學生特殊需求規劃下學年課程。
- (五) 第二類鑑定及安置名冊待公告後，將依決議函文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並依學生特殊需求規劃下學年課程。

三、業務報告

- (一) 本學年度配合辦理觀課議課工作，特教教師已完成觀議課。
- (二) 113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於 3/22 辦理完畢，本校共有 7 位學生得獎，獎狀已頒發，相關記功嘉獎及超額比序加分皆已完成。
- (三) 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已請個管師及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完成。
- (四) 身障生代收代辦費待經費入公庫將發予各班導師轉交並核銷。
- (五) 童畫心世界比賽已於 5/24 送件，本次共有 202 一位學生參賽。
- (六) IEP 期末會議已於 5/22(三)召開，未到場家長採電話訪談或找時間另行訪談。
- (七) 特教組期末班務會議將於 6/27(四)召開，由各班導師執行各班班務。
- (八) 新生資優鑑定初選測驗已於 5/25 辦理完畢，6/6 公告初選結果潘生通過初選，特教組視行政公告及公文配合辦理及確實聯繫家長。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檢討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課程計畫。

說明：擬增修正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新學年工作計畫待暑期依確定活動重新安排。

(二) 案由二：檢討 112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已於 5/22(三)召開一、二、三年級 IEP 期末會議，計畫內容詳如附件，包含會議討論資料；國一及國二舊生一併討論下學年排課需求，待鑑定後於暑假同新生期初會議再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新生期初調整會議可再開學後補招開。

(三) 案由三：審議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彰化區各校特殊學生評估狀況，課表安排、學習科目及節數。

說明：本學年依舊維持 2 班 4 位巡迴輔導教師，尚未結案之舊生安排課程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巡迴班新生待申請時程截止，進行到校評估後依需求予以服務，並由特教中心協助派案，確實填報校對校之距離里程數供中心參考，課表於新學年排定後報府。各服務學生之課程計畫，依規定於各校安排時間繳交給各校。

(四) 案由四：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及資賦優異)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新學年課程調整計畫，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五：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需求彙整表，含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等(資源班、各類巡迴班含資優及身障類型)。

說明：

1. 各班型按新課綱及縣府公版格式撰寫，其中特需課程按規定需使用新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各類巡迴輔導課程計畫，按各服務學校需求撰寫，詳如附件。
2. 因 113 學年特教教師員額未收到縣府核定函，故目前暫依原班級數規畫課程計畫：不分類資源班總節數 60 節，國文抽 4 節課程，共計開國、英、數 15 組及社交技巧課程 2 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時間上傳縣府課程計畫系統，其中不分類巡迴輔導需將各舊生之課程計畫予服務學校。資優新生待測驗決議後安排申請。各類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之課程計畫及目標擬定，按巡迴輔導教師及治療師安排，開學後都可再因課務安排及師資再行調整，修正後亦同。

(六) 案由六：審議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班教材。

說明：資源班國英數教材與普通班使用教材相同，調整課程。其中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社交技巧課程；另視實際學生狀況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低組實用語文(數學)課程為自編教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視學生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教材及 IEP 目標。

(七) 案由七：評估新舊生特殊需求學生需求。

說明 1：新生需求等級表，詳見附件。

說明 2：新生、新鑑定特殊需求學生需求，若為疑似障礙學生程度 D(0.5 人)，認知輕微缺損無過多行為問題為程度 C(1 人)為基礎，待經過一學期適應後，期末再經特推會審議調整學生需求等級。

說明 3：重新評舊生特殊需求學生需求，若為疑似障礙學生程度 D(0.5 人)，認知輕微缺損無過多行為問題為程度 C(1 人)為基礎，認知輕微缺損但有其他問題行為程度 B(1.5 人)；認知嚴重缺損、生活自理及情緒行為管理均需協助引導者程度 A(2 人)。將轉知註冊組會予新學年度班級人數酌減參佐，請委員及特教教師補充說明學生現況並討論。

說明 4：101 班 2 位特生近來行為狀況較多，是否將張○勛提升至 2、張○汶提升至 1.5，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張○勛維持 1.5，張○汶提升至 1.5，並將調整後學生需求等級表予註冊組。

(八) 案由八：審議 113 學年度新生編班方式。

說明 1：依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尚請教務處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說明 2：因本學年新生人數 6 人，5 位正式生、1 位疑似生，因疑似生需與普通生一同進行常態編班，故將 5 位正式生進行分組，因未來普通班未確定為 6 班或 7 班，特生擬分為 4 組較能照顧到特生排課綁班需求，並兼顧導師負擔狀況，請委員討論分組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九：審議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人員工作考核。

說明：對於助理員謝雅雯老師 1-6 月工作表現(包含專業能力、差勤狀況、服務態度、工作品質及績效等項目)進行考核。

決議：照案通過。謝助理員已參加 112 年度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課程 36 小時並獲得證書，113 學年度亦參與特教研習達 23 小時。服務記錄每日皆按時填寫、差勤狀況為良好、服務態度優良，且考核項目幾乎都為全部執行、績效優良。

(十) 案由十：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申請。

說明：112 學年度 303 張生將畢業，助理員服務對象為 106 巫生；101 導師提出班上兩位特生行為問題層出不窮，也需助理員協助，已請兩位導師協助提供學生行為輔導記錄，以利申請 113 學年特教助理員。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時程依規定辦理。

(十一) 案由十一：檢討 112 學年度專業團隊及審議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名單專業團隊申請。

說明 1：202 姚生及 106 巫生於 3/14、4/11、5/2 分別完成本學年職能治療服務，202 張生因較為排斥語言治療，上學期末經與治療師及家長討論後已申請中止服務。

說明 2：112 學年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已完成送件。

說明 3：討論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106 巫生及 202 姚生持續申請，新生依國小轉銜需求，暫無專業團隊服務需求。

(十二) 案由十二：審議 113 學年度各類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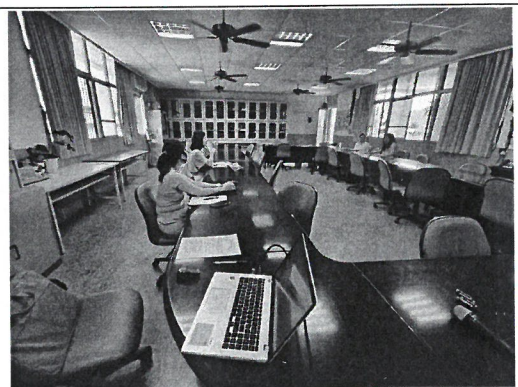
說明：本學年度資優新生有 2 人報考，待確認資優新生名單後，依規定申請資優巡迴服務。目前舊案有情障巡迴 4 位，1 位畢業，4 位須繼續申請情障巡迴服務，新生轉銜資料中暫無巡迴服務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時程依需求規定辦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楊雅秋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輔導主任張淑英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明倫國中
校長吳秀貞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推行會議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5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吳秀貞校長

紀錄：吳依甄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性別
主任委員(校長)	吳秀貞	請假	女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張淑英	張淑英	女
委員(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黃茗瑜	黃茗瑜	女
委員(行政代表 -特教組長)	楊雅秋	楊雅秋	女
委員(術科教師代表)	蔡育其	蔡育其	男
委員(術科教師代表)	廖麗茹	廖麗茹	女
委員(班級導師代表)	曾冠博		男
委員(班級導師代表)	江易芸	江易芸	女
委員(家長代表)	黃新中	黃新中	男
列 席	吳依甄	吳依甄	
列 席	廖淑青		
列 席	游創傑		
列 席	楊以亘		